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廖冠霖

被上訴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114年度宜小字第363號小額程序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次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亦即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再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原審法院未駁回

時，第二審法院亦得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至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車體無明顯損傷，請求應付金額高達新臺幣1萬0,880元，對一般家庭造成壓力，車體維修時並未通知查看，是否為該事件造成之損傷有所疑慮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適用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，雖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惟其前開上訴理由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事實，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審判決有何具體違背法令之處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未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上訴不合法，第二審裁判費用2,2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依上揭法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審判長法 官 鄭貽馨

法 官 謝佩玲

法 官 夏緯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書記官 田曉蓓